

有關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失蹤，得否由其家屬逕行申請國有土地通行權疑義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6.04. 法律字第109035068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6月4日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失蹤，得否由其家屬逕行申請國有土地通行權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9年 4月28日原民土字第1090025310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787條規定：「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（第 1項）。前項情形，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，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；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並應支付償金（第 2項）。第 779條第 4項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（第 3項）。」第 800條之 1規定：「第 774條至前條規定，於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、其他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。」是以，如土地所有權人之家屬為該土地之利用人，自得依民法第 800條之 1之規定準用民法第 787條規定。另於土地所有權人失蹤，而未受死亡宣告前之財產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依家事事件法第 4編第 8章規定辦理，倘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，則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143條及第 151條之規定，由法定財產管理人或法院選任之財產管理人，為失蹤人保存財產、為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（本部 104年12月14日法律字第 10403516180號函參照）。至於本案申請人是否得主張前開通行權，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（例如申請人是否確係 859地號土地之利用人？該地是否為袋地？等），宜由主管機關審酌前開規定及相關事證，本於職權判斷之。